

2023 年度
莱州市人民法院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审理和判决刑事、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通过审判活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保障国家政权的稳固和社会治安的稳定；运用各种法律法规调节社会矛盾、经济矛盾，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服务。

2、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

（三）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管理、协调法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七）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

和法律。

（十）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6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综合办公室、柞村人民法庭、沙河人民法庭、平里店人民法庭、金城人民法庭、驿道人民法庭、郭家店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莱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0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504.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4.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16.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1.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5.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88.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88.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688.29	总计	62	5,688.2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莱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688.29	5,504.08					184.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4.63	4,353.00					151.63
20405	法院	4,488.63	4,337.00					151.63
2040501	行政运行	3,640.76	3,598.00					42.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7.88	739.00					108.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0	16.00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16.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61	784.03					3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3.96	621.38					32.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62	330.04					32.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68	261.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7	29.67					
20808	抚恤	162.65	162.6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65	16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47	14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47	14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41	109.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6	3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58	225.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58	225.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58	225.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莱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688.29	3,895.92	1,792.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4.63	2,712.26	1,792.38			
20405	法院	4,488.63	2,712.26	1,776.38			
2040501	行政运行	3,640.76	2,712.26	928.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7.88		847.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0		16.00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16.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61	816.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3.96	653.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62	36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68	261.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7	29.67				
20808	抚恤	162.65	162.6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65	16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47	14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47	14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41	109.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6	3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58	225.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58	225.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58	225.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莱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0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353.00	4,353.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4.03	784.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1.47	141.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5.58	225.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04.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04.08	5,504.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04.08	总计	64	5,504.08	5,504.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莱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504.08	3,820.58	1,68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3.00	2,669.50	1,683.50
20405	法院	4,337.00	2,669.50	1,667.50
2040501	行政运行	3,598.00	2,669.50	928.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00		739.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0		16.00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16.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03	784.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38	621.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04	33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68	261.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7	29.67	
20808	抚恤	162.65	162.6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65	16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47	14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47	14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41	109.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6	3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58	225.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58	225.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58	225.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莱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5.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3.60	30201	办公费	32.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69.99	30202	印刷费	4.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3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4	310	资本性支出	14.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1.68	30206	电费	7.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67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41	30208	取暖费	49.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6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5.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40
30114	医疗费	23.59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4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3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29.57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54.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2.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5.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4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12.16	公用经费合计						308.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莱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莱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莱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25		61.55		61.55	1.71	63.25		61.55		61.55	1.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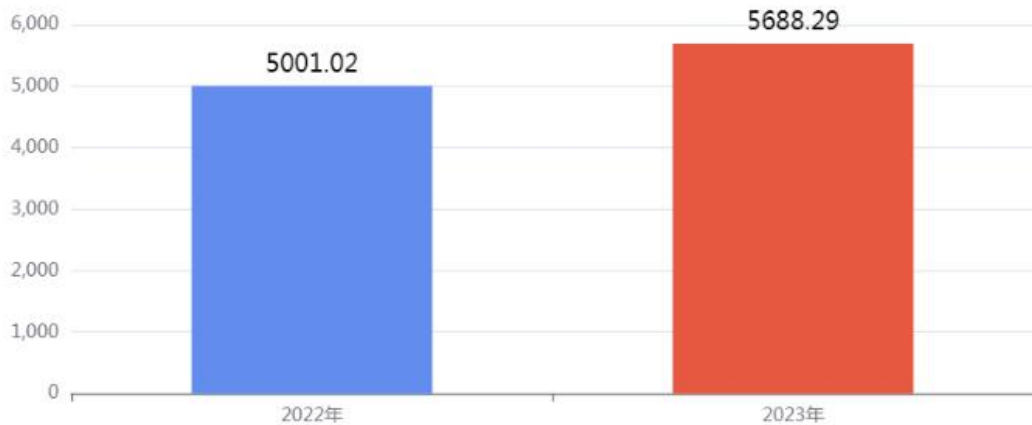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688.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87.27 万元，增长 13.74%。主要是本年审判业务量增加，在职与劳务派遣人员增加，所需经费增加，同时上年工程项目资金及转移支付资金未全额拨付，预记在本年安排拨付使用。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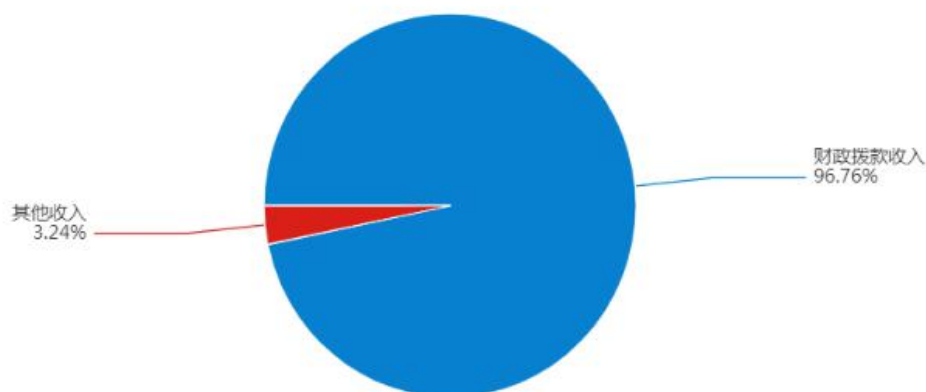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688.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04.08 万元，占 96.76%；其他收入 184.21 万元，占 3.24%。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504.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03.31 万元，增长 10.06%。主要是本年审判业务量增加，在职与劳务派遣人员增加，所需经费增加，同时上年工程项目资金及转移支付资金未全额拨付，预记在本年安排拨付使用。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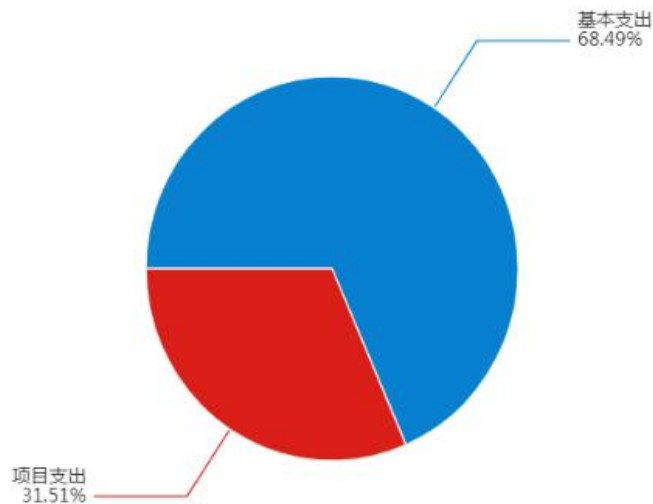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184.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83.97 万元，增长 76,654.17%。主要是莱州财政拨付 2022 年取暖费及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剩余部分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688.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5.92 万元，占 68.49%；项目支出 1,792.38 万元，占 31.5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895.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451.1 万元，下降 10.38%。主要是本年业务经费大部分在项目支出公用经费项目中列支。

2、项目支出 1,792.3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138.38 万元，增长 174.06%。主要是本年项目支出包括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剩余 108.88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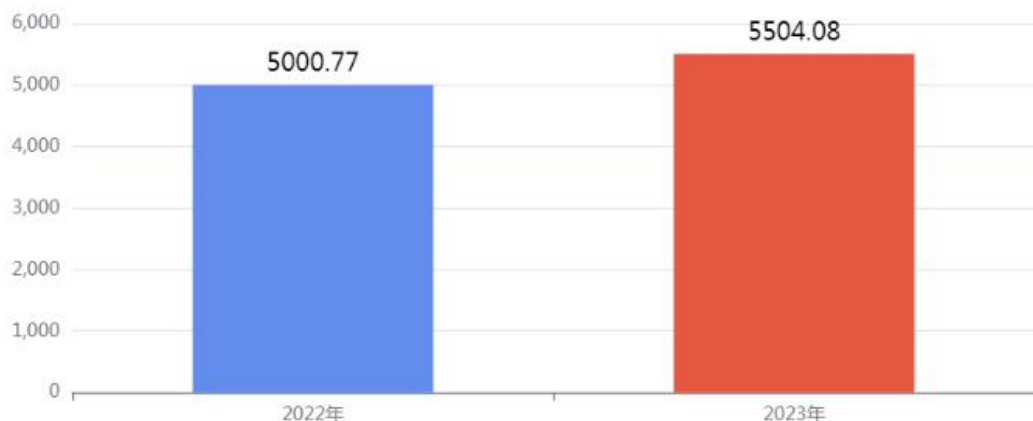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504.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3.31 万元，增长 10.06%。主要是本年审判业务量增加，在职与劳务派遣人员增加，所需经费增加，同时上年工程项目资金及转移支付资金未全额拨付，预记在本年安排拨付使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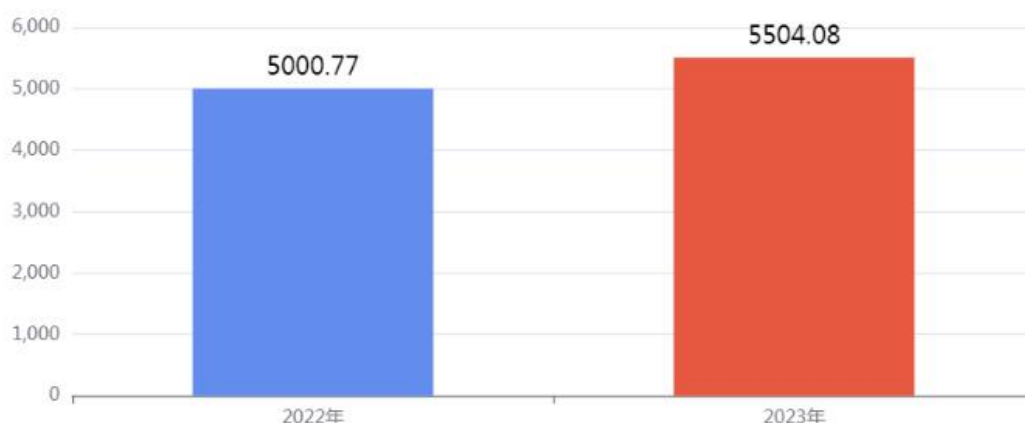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04.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7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3.31 万元，增长 10.06%。主要是本

年审判业务量增加，在职与劳务派遣人员增加，所需经费增加，同时上年工程项目资金及转移支付资金未全额拨付，预计在本年安排拨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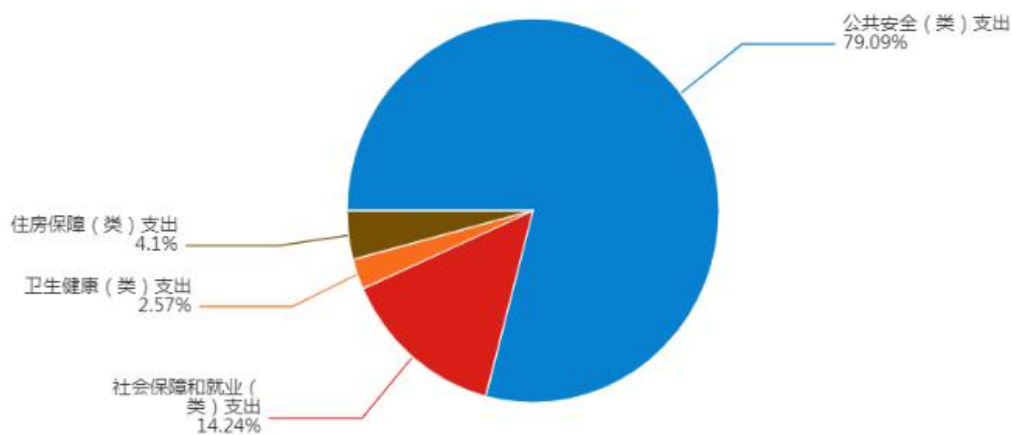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04.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353 万元，占 79.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4.03 万元，占 14.24%；卫生健康(类)支出 141.47 万元，占 2.57%；住房保障(类)支出 225.58 万元，占 4.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36.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津补贴等调整，和遵循节约绿色办公原则等原因缩减开支。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7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津补贴等调整，和遵循节约绿色办公原则等原因缩减开支。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3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保贴等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保贴等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6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保贴等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保贴等调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保贴等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820.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512.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08.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

费、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63.25万元，支出决算为63.25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61.55万元，支出决算为61.55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莱州市人民法院使

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加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莱州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71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交流学习接待用餐等，共计接待 34 批次、17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8.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7.79 万元，下降 13.42%，主要原因是遵循节约绿色办公原则等原因缩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经批准保留的通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48.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法院人员运转类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048.5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莱州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整体评价优，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院人员运转类项目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法院人员运转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10 万元，执行数为 6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保障法院人员运转所需经费支出，实现提高了市县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满足了工作的基本需要，有利于维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提供政府公信力等部门职能。

2、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保障法院修建办公场所所需经费支出，实现提高了市县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满足了工作的基本需要，有利于维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提供政府公信力等部门职能。

3、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8.5 万元，执行数为 2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保障法院公用运转所需经费支出，实现提高了市县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满足了工作的基本需要，有利于

维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提供政府公信力等部门职能。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法院人员运转类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单位）：莱州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算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法院人员类项目	莱州市人民法院	610	100	优
2	工程项目	莱州市人民法院	200	94	优
3	公用经费项目	莱州市人民法院	238.5	100	优
4					
5					
...					
合计			1048.5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人员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莱州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268008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0	610	61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0	610	6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法院人员运转所需经费支出，实现提高市县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满足工作的基本需要，维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提供政府公信力等部门职能。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控制数	≤610万元	610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人员数量	≥130人	169人	20	2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1: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程度 指标1: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莱州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268008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80	10	40.00%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8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法院修建办公场所所需经费支出，实现提高市县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满足工作的基本需要，维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提供政府公信力等部门职能。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控制数	≤200万元	80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修建工程数量	≤1项	1项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建造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1: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工作 指标1: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4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莱州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268008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5	238.5	238.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8.5	238.5	238.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法院公用运转所需经费支出，实现提高市县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满足工作的基本需要，维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提供政府公信力等部门职能。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控制数	≤238.5万元	238.5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县法院受理案件数量	≥10000件	23534件	20	20		
								
		质量指标	年度案件一审结案率	≥85%	88.7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度法院人员运转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完成上级法院 2023 年度规划部署，致力于实现提高市县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满足工作的基本需要，维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提供政府公信力等部门职能。

2. 项目主要内容

2023年度，我院安排法院人员运转类项目预算610万元，用于维持司法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司法人员（含劳务派遣）工作业务所需等。

3. 项目实施情况

（1）组织方式。本项目由单位负责制定和执行资金的预算计划，确保资金的合理配置和使用。市财政负责预算的批复和资金的拨付。

（2）实施流程。项目的年度预算编制基于全运周期的任务目标和往年预算编制情况，确保预算安排既符合实际需求又

具有前瞻性。在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遵循“总量控制、分项实施，保障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确保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单位相关科室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明确各自责任，确保完成项目目标。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经费的实际支出金额 61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院日常工作运转所需的业务费、劳务费等关键方面，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100%，显示出资金使用的高效率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以市委“1343”工作体系为引领，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

2. **年度目标。**通过保障法院人员运转所需经费支出，实现提高市县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满足工作的基本需要，维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提供政府公信力等部门职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深入分析项目的立项合理性，全面审视预算执行的严格性、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日常管理的规范性以及既定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综合考量训练效果、器材保障和人才引进策略的实施情况，总结项目实施的有效经验，识别挑战和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以促进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和资金使用的精准有效。

（二）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法院人员运转类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范围

评价工作覆盖 1 个项目承担单位，评价的资金总金额 610 万元，占整个经费总额的 100%。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采用的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 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形成了一个多维度、层级化的评价框架。一级指标的分值分配为成本 20 分、产出 40 分、效益 20 分、满意度 10 分。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的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100 分，对应评价等级为

“优”，反映了项目在整体规划和执行上的良好表现，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进步空间。

（二）指标分析

1. **成本**。总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的年度预算编制基于全运周期的任务目标和往年预算编制情况，确保预算安排既符合实际需求又具有前瞻性。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 **产出**。总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涉及工作人员数量169人，聘用人员达标率100%，工资发放及时率100%。项目资金的有效落实和高达100%的预算执行率，体现了项目在资金管理方面的高效性。

3. **效益**。总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有效保障了司法工作正常开展。

4. **满意度**。总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被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达92%，充分体现了项目执行到位。

四、项目实施成效

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自觉将法院工作融入全市发展大局，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推进法治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司法为民根本宗旨，为民服务、担当作为，切实擦亮“法正民安”品牌。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

推动发展的原动力，深入实施“提质增效”工程，不断推进司法责任制、解纷模式和办案方式深度变革，司法效能明显提升。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尽管项目成功实现了大部分绩效目标，但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一）预算管理不够精细。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确。如实际执行中可能存在年初预算不足的情况。二是预算执行不够规范。如可能中间预算调整不及时。

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执行不规范。

六、相关建议

为了确保备战经费项目能够高效、规范地实施，提出以下建议：

（一）优化顶层设计，完善制度体系。一是优化顶层设计。对项目目标与战略进行清晰界定，确保与长远发展规划的一致性，以增强顶层设计的前瞻性和指导性。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单位需根据各自特点，制定或修订相关制度，如培训和人才引进管理，确立明确的管理流程和考核机制，提高制度的适应性和执行力。三是全面统筹规划。加强对项目各环节的统筹规划，实现项目管理的系统化和协调化，提升资源配置的效率。四是科学编制预算。结合资金使用单位的发展潜力、实际需求和历

史执行情况，采用科学方法编制预算，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五是**规范使用资金。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规范，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率和透明度，确保资金投入产出最大化。**六是**强化监督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确保每一笔资金的使用都符合规定，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二）树牢绩效理念，加强绩效管理。**一是**设定合理目标。应确立清晰的绩效目标，确保项目内容均纳入目标管理体系。根据不同工作内容，制定全面、具体、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以指导项目实施。**二是**强化绩效导向。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以以前年度的评价结果为依据，指导经费的合理分配。提高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自评质量，激发部门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三是**严格落实责任。应根据职责分工，确保每项任务明确并落实到具体人员，规范资金管理流程，提升业务人员的绩效意识，鼓励财务人员参与决策过程，促进业务与财务深度融合。**四是**提升资金效益。加强经费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集中支持具有优势的项目。